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75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

溫弘誌

被告 安全蛋品有限公司(即車號000-0000之車主)

法定代理人 高嘉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8月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9月7日下午4時08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